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